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規定

104年9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30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8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

110年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8日 馬學長字第1100002320號公告

110年10月27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法規名稱等

一、為促進本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，依照「馬偕醫學院學則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所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本所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2學分（含論文6學分）。

（二）必修科目：長期照護總論、進階生物統計學、研究方法論、專題討論（一、二）、跨領域長期照護實習及碩士論文。

（三）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，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：

1.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學術倫理課程，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>
2.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
3. 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
（四）選修科目：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。

學生修課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學分表為基準。

三、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之補修學分或任何特殊修業狀況，得由所長會同相關開課教師討論，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。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。

四、若有任何特殊修業狀況，須經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定由所務會議訂定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